绿地养护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城东街道空闲土地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无锡润华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润华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2025-2028年度城东街道空闲土地绿化养护项目（三标段）（JSZC-320281-HXZX-G2025-0036）

二、采购内容：名称、服务内容、价格

三、三年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小写）1358579.48元（中标下浮率32%），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类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服务期：叁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①金童一村西，白屈港东岸；②金石路西，新长铁路东，检测中心南；③新长铁路东，东横河北，蟠龙山路西、延陵路南；④白屈江东岸，新长铁路西，澄张路北，长江东路南；⑤新长铁路保护区两侧；⑥科技大道东，澄张路南，石牌港西，杨宦路北；⑦通博路东，宏通路南，科技大道西，凤蟠路北；⑧科技大道东，宏通路南，石牌港西，凤蟠路北；⑨石牌港东、延陵路两侧、阳光卫医、智建美住西；⑩东横河北，科技大道西，延陵路南，老石牌港东；⑪许姚路东，东盛支路西，东盛路南，东定路北；养护总面积622637㎡。

七、服务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第一年养护管理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的40%，第二年养护管理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的30%，第三年养护管理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和审计结束后付清绿化养护费用。**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见证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2028年度城东街道空闲土地绿化养护项目（三标段）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周大华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项目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依据《考核表》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详见采购需求。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

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管理部门。

(2)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0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1 如有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负责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5、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在当季度、月度10天前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检查与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采购人每半年（6 个月）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8、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察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养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在接到报表的 7 天内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作业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2、 合同价款支付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第一年养护管理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的 40%，第二年养护管理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绿化养护费用的 30%，第三年养护管理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和审计结束后付清绿化养护费用。**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费用结算：考核实行 100 分制，如考核得分超过 85 分（含），不扣绿化管理费用；如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每低 1 分扣当期付款费用的 1%，如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每低 1 分扣当期付款费用的 2%；如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每低 1 分扣当期付款费用的 3%。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对于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不做违约处理。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5 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其他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17.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